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

泉港城管许可〔2020〕1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许可事项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申请单位	泉州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(或负责人)姓名	施益军
住 址	泉港南北五路逸涛商住城2#楼二层

经审查，泉州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该公司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施工期限为缴纳道路占用、挖掘、修复费用之日起30天（雨天顺延）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现场勘查，确定泉州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电力管道需要占用、挖掘学府路非机动车道，拟同意该公司占用挖掘申请。本次批准占用道路1处长4m，宽3m，面积12 m²（详见图纸）。你公司在顶管作业完成后需将路面回复原复状。今后若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要求。

你单位应按照交警部门意见认真地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不得

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，确保交通组织顺畅安全。施工期间（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）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13-162-2012）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。施工期间应采用移动式围挡连续围密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。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施工项目、业主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号、起止时间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。

城市道路挖掘、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。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和边沟等并切实做好保护工作。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，并与权属单位联系，召开管线协调会，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，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；如遇管线冲突时，应暂停施工，并通知相关单位，经协调处理后，再行施工；遇到测量标志、文物保护等设施时，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擅自移位、损坏。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，业主应予以赔偿。管线与相邻管线之间的水平、垂直安全净距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，应注意做好对相邻地下管线的保护，确保各种管线正常安全使用。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300mm，否则必须采取加固措施。严禁在路面结构层内埋置管线。土方开挖应尽量减少对路基的扰动。沟槽回填要求应按相关技术规范作业，保证回填密实度。

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，保持周边环境整治。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、建筑弃土，应当规范、整洁，砂、石、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，不得扬尘；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；施工中产生的渣土、泥浆应及时清运（日产日清）或袋装，不得溢流路面，严禁将泥浆、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

内沟河等；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，清理场地。

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，应按相关规范原状恢复。道路修复质量应不少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，责任缺陷期 1 年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区城市管理局对路面挖掘、修复的检查、指导，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区城市管理局。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股验收。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 6 月 9 日





抄送：泉港区城管局市政管理股

2020年6月9日